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租約**

茲提述該等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Pouyuen Vietnam（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有關 Pouyuen Vietnam 向越南公司出租額外租賃物業的補充租約。

由於補充租約的操作提高先前披露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年度上限發生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參考補充租約項下年度應付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少於 5%，以及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租約（連同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Pouyuen Vietnam（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租約訂立補充租約（「**補充租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補充租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Pouyuen Vietnam，一家在越南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租戶：	越南公司，一家在越南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額外租賃物業：	位於 Pouyuen Vietnam 周邊識別為 J1-3F 的範圍（「 <b>額外租賃物業</b> 」）
建築面積：	1,068 平方米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 (1) 年
租金：	每月 3,204 美元，相當於每平方米 3 美元（包含管理費，惟不包括增值稅）
用途：	越南公司將使用額外租賃物業儲存與其生產相關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補充租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計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示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所釐定的租約項下每平方米應付租金。

按照上述補充租約的主要條款，越南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 Pouyuen Vietnam 的年度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	32,040	6,408
概約港元等值	250,000	50,000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i)越南公司根據租約及主服務協議應付 Pouyuen Vietnam 的原本最高總金額及(ii)越南公司根據租約、補充租約及主服務協議應付 Pouyuen Vietnam 的經修訂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原本最高總金額		經修訂最高總金額	
	美元	概約港元等值	美元	概約港元等值
二零二一年	2,654,208	20,703,000	2,686,248	20,953,000
二零二二年	442,368	3,450,000	448,776	3,500,000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及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越南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生產運動服飾業務。

Pouyuen Vietnam為一家在越南成立的公司，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ouyuen Vietnam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

誠如該等公佈所詳述，自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包括越南公司的一組公司起，租賃物業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為生產設施。為應對產能擴充及有關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和製成品之儲存空間需求相應增加，Pouyuen Vietnam同意向越南公司出租鄰近租賃物業的額外租賃物業，租金與租約項下應付的每平方米租金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約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租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Pouyuen Vietnam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9%，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租約的操作提高先前披露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年度上限發生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參考補充租約項下年度應付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少於 5%，以及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租約（連同租約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芳美女士、胡殿謙先生及施志宏先生於裕元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務，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補充租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租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補充租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胡殿謙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